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80號

原　　告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邦龍間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琴